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20-006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343、122352  
113009、191009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 付息日:2020年1月22日
  - 除息日:2020年1月22日
  - 兑息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
  - 3.债券发行代码:广汽转债(113009)。
  -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 6.发行总额:本次可转换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0,568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
  - 7.票面利率:第一年7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6%。
  - 8.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11.兑付日:兑付日为2022年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担保情况:本债券不提供担保。
- 13.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50%,每张“广汽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1.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2.付息日:2020年1月22日  
3.除息日:2020年1月22日  
4.兑息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股票代码:600416 债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05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诉讼案进行司法鉴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510,626,824.0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正在对司法鉴定定,尚未结案,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向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采购一批风机叶片,因叶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风能公司向南通东泰进行质量索赔,部分赔偿问题已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问询回复公告”中进行披露(编号:20191019-004)和2018年度报告中“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披露,现公司将临时公告编号为第18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1日,湘电风能向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南通东泰依据CG48021503、CG52371508、CG59771606号合同向湘电风能交付的197套叶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确认湘电风能无需支付上述197套叶片向南通东泰支付相应货款34,714.4万元;赔偿湘电风能损失5,576.5万元。湘潭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5月20日正式受理本案,受理案号为(2018)潭仲委字第148号。2019年7月16日,湘电风能向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将原仲裁请求变更为:要求南通东泰接受197套叶片的质量及退还相应货款347,140,000元,并赔偿损失163,486,824.01元,合计金额为510,626,824.01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湘潭仲裁委员会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12日期间,风能公司与南通东泰签订了三份编号为CG48021503、CG52371508、CG59771606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南通东泰向湘电风能提供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风力发电机风轮叶片。叶片交付后,风能公司将其中的197套叶片分别安装在第二产业主导风能发电场风力发电机上。因南通东泰提供叶片在原质保期内发生褶皱、鼓包、开裂甚至断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湘电风能多次以书面催告的形式要求南通东泰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质保义务,但南通东泰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脱,致使风力发电机无法正常运转,给第三方造成巨额发电损失,第三方基于与湘电风能所签署的风机买卖合同要求湘电风能承担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湘电风能向第三方主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叶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南通东泰交付的叶片存在根本性的制造质量问题,无法进行修复。因南通东泰拒不履行质保义务,湘电风能自行对南通东泰交付的叶片进行更换,将更换后的叶片退还给南通东泰。湘电风能向南通东泰购买了197套叶片,合计价款347,140,000元,湘电风能已全额向南通东泰支付,湘电风能造成损失合计为163,486,824.01元。

- 1.裁裁被申请人(南通东泰)就CG48021503、CG52371508、CG59771606号合同向申请人(湘电风能)交付的197套叶片接受申请人的退货并退还货款347,140,000元;
- 2.裁裁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163,486,824.01元;
- 3.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三、案件进展情况及  
已召开庭前会议,正在对涉案197套叶片进行司法鉴定。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无实质进展,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事项尚无法以湘潭仲裁委员会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

证券代码:601890 债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融资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参见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 5.涉及授权或授予授权议案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0	大连港	2020/1/1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融资协议的议案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或法人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股):  
账户名称:  
出席会议日期: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上海、北京、南京):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1月23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填写出席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填写出席回执并签署后,请于2020年2月7日或前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提交本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2.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3.登记手续:  
3.1 A股股东:  
提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0年2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执(详见附件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出席人姓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A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应同时提交授权文件,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3.2 H股股东:  
请委托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琳 苗浩  
电话:0411-87599889;87599901;传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aeng@portdl.com.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5.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4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51419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6北辰1  
债券简称:19北辰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 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 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1”,债券代码“122348”。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当前余额599202亿元。  
5.债券期限:“14北辰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债券提前上调的公告》,“14北辰01”本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65%。
- 7.债券计息方式和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2.发行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5%,每手“14北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50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付息安排结束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14北辰01”现本余额为599202亿元。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 3.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7 债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3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17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政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2元/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际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于2019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人民币理财产品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362.05-948.22  
期限:2020年01月10日  
起息日:2020年06月30日  
到期日:2020年06月30日  
币种:人民币  
本金总额:50,000.00元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金额:50,000.00元  
投资范围:人民币理财产品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低风险产品。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合规运行。
- 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	人民币理财产品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362.05-948.22	
期限	2020年01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06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06月30日	
币种	人民币	
本金总额	50,000.00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金额	50,000.00元	
投资范围	人民币理财产品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公司向建设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业务,通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轮船,代码60187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认购市值(元)	认购市值占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92,157	7,999,998.32	0.16%	9,843,281.44	0.20%	12个月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86,970	6,899,899.30	0.32%	6,612,287.15	0.39%	12个月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691,343	21,999,999.36	0.05%	3,691,228.02	0.79%	12个月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31,343	10,999,998.40	2.48%	24,601,207.01	3.0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月10日,环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0.706元,相对于当日0.57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40%。截止2020年1月13日,环保B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0.7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环保B类份额具有高波动、高风险的特征。由于环保B类场内含杆杠机制的设计,环保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环保A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环保B类份额净值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类份额持有人因含杆杠倍数的变化而承受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环保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含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投资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4.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或债券发行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投资者,每手“14北辰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6.50元(含税)。
- 3.对于持有“14北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增值税政策的通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债券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03372  
传真:010-64901352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尚晓璐、祝融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相关说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分析: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安全、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不涉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经办行为北京长安支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26,320,285.03	16,337,056,163.96
负债总额	4,479,605,982.28	4,321,340,4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6,733,600.15	11,173,749,506.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16%,货币资金余额为66.49亿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5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52%,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金融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产品不能成立、通货膨胀及通货膨胀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外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损失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97.53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967.28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62.19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828.11	-
5	结构性存款	50,0			